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39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一五年五月

(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修訂並通過)

* 僅供識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範圍及期限	4
第三章	股份發行	4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19
第八章	股東會	23
第九章	公司黨委	38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40
	第一節 董事	40
	第二節 董事會	44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5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56
第十二章	經理層	58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1
第十四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71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審計與法律顧問	72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73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6
第十八章	通知	79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80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82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84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8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87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全面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重要要求，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本章程。

經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雲南省國資委」)於2014年6月20日出具《雲南省國資委關於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整體改制有關事宜的批覆》(雲國資資運[2014]114號)文件批准，公司由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並於2014年7月22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301005772605877，工商註冊號為：530100100257192。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雲南水務

英文全稱：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Limited

英文簡稱：Yunnan Water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郵政編碼：650106

電話：(+86)871-67209927

傳真：(+86)871-67209927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公司法》和國有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有關規定進行。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國有資本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七條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充分考慮公司職工、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承擔社會責任，定期公佈社會責任報告。

第八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第九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對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制訂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具體實施辦法，根據國資監管相關要求審批後實施。

第十四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依法接受監察監督。

第二章 經營宗旨、範圍及期限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按國際慣例和規範的股份公司模式運作，以科學、高效的管理，發揮股份化、多元化、集約化和國際化的集團經營優勢，致力城市水務建設，服務社會經濟發展，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和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務固廢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及對所投資項目進行管理；與綜合環境治理項目相關的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的備案為准。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按有關程序修改本章程，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備案變更手續。

第十七條 公司的經營期限：長期。

第三章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H股330,649,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33,064,900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公司H股於2015年5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9,321.3457萬元，股份總數為119,321.3457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份依法自由轉讓。股東依法轉讓其股份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以及受讓的出資額記載於股東名冊，受讓人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 在12年內，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認領任何股利；及
- (二) 在12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紙上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通知該機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的境外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機構。

第二十九條 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二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可。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購回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上限(以較低者為准)，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法注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四條 公司依據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聯繫方式、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四十五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原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准。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毋須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香港聯交所另有限制的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五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原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現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复，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對於不記名持有人所持的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本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七)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年度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1% 以上(含 1%) 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年報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二) 對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十四) 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九)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五) 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六十七條 除非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 $2/3$ 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 $1/3$ 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含 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 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含 10%) 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款項中扣除。

(三)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相關通知。

向內資股股東發佈公告，應當於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二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說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法人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或法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或法人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或法人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或法人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七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人主持。審計委員會負責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主持會議，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三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申請破產；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本章程的修改；
- (七)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九)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會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复或說明。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 14 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公司黨委

第九十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有關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九十七條 公司黨委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7人，最多不超過9人，設黨委書記1人，根據需要可以設黨委副書記1-2人。

第九十八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第九十九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要全面落實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員隊伍教育管理，嚴肅黨的組織生活，做好發展黨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一百〇一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〇二條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管道，保障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納入年度預算。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三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考核合格的，經選舉可以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不應當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職的關係。

職工董事除與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外，還應當履行關注和反映職工正當訴求、代表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等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在公司任職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瞭解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國資監管政策和股東要求；
- (二) 獲得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公司信息；
- (三) 出席董事會和所任職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

- (四)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緩開董事會會議和暫緩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的建議，對董事會和所任職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材料提出補充或修改完善的要求；
- (五) 根據董事會的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六)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開展工作調研，向公司有關人員瞭解情況；
- (七) 按照有關規定領取報酬、工作補貼；
- (八) 按照有關規定在履行董事職務時享有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保障；
- (九) 必要時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股東會反映和徵詢有關情況和意見；
-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下列忠實義務、勤勉義務：

- (一) 忠實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職工合法權益，堅持原則，審慎決策，擔當盡責；
- (二) 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每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達到有關規定要求；
- (三) 保守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
- (四)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股東會對董事忠實和勤勉盡責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有關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六) 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者他人謀取利益，不得違規接受報酬、工作補貼、福利待遇和饋贈；
- (七) 如實向股東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報告公司重大問題和重大異常情況，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義務。

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負責，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至2名。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及落實國家、地方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決定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投資項目；
- (五) 制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
- (六)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七)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九) 制訂公司年度債券發行計劃及計劃外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審議批准計劃內發行公司債券方案、一定金額以上的其他融資方案、資產處置方案以及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並應當符合國資監管規定；或制訂公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十) 制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 制訂公司及重大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方案，以及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股份回購方案；
- (十三) 根據股東會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 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六) 按照有關規定，決定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等事項；
- (十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年報審計以外相關服務的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 (十八) 制訂公司的業績考核及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國資監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長期激勵方案，按照有關規定，對子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見；
- (十九) 對公司年度財務決算進行審計、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抽查檢查，並按照公司負責人管理權限開展經濟責任審計；
- (二十)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報告，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十三)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二十四)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二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決定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二十六) 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 (二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九) 決定公司年度對外捐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並按國資監管要求上報；
- (三十)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資產處置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三十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三十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十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三十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三十五)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三十六) 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十七) 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
- (三十八) 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

(三十九)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

(四十)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四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十二)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四十三)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八)、(九)、(十)、(二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依規執行。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其承擔的責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結合實際制訂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具體權責、行權方式、議事程序、決策機制、支撐保障等內容，並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一十五條 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該事項暫緩上會的，董事會應當採納。

同一議案提出緩議的次數不得超過兩次。同一議案提出兩次緩議之後，提出緩議的董事仍認為議案有問題的，可以在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機構和部門反映和報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是董事會規範運行的第一責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項權利，承擔董事的各項義務和責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向董事會傳達黨中央精神和國資監管政策，通報有關方面監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
- (二) 組織開展戰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開1次由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共同參加的戰略研討會或者評估會；

- (三) 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四) 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五)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使每位董事能夠充分發表個人意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進行表決；
- (六) 及時掌握董事會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對發現的問題，應當及時提出整改要求；對檢查的結果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應當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七)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九) 組織制訂、修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十) 組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其組織制訂的其他方案，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十一) 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簽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文件；根據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經營業績責任書等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十二) 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工作；
- (十三) 組織制訂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審核重要審計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十四)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十五)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及其薪酬與考核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項；
- (十六) 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提出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方案或調整建議及人選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十七) 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並組織獨立董事進行必要的工作調研和業務培訓；
- (十八) 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
- (十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資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絡人佔有其中利益或者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無論該表決是自行行使表決權，還是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不得少於會議總數的四分之三。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

1/3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復議，復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者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授權委託書應當納入董事會會議檔案進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議題；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董事會根據需要聘請有關專家或者諮詢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

公司紀委書記(紀律檢查委員)可以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根據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風控合規、審計、薪酬、提名、戰略與投資等專門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列席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 協調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國資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事務，承擔股東會相關工作的組織落實，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供支持和服務。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配備專職工作人員。

第十二章 經理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經理層成員為：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法律顧問1人，財務總監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擬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擬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
- (五)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擬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
- (十)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十一)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十二) 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三) 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四) 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年報審計以外相關服務的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 (十五) 擬訂公司的業績考核及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國資監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擬訂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決定公司職工薪酬實施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月度工資發放額度、績效考核實施及兌現等；

- (十六) 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擬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擬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
- (十七) 擬訂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直接管理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擬訂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直接管理的控(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
- (十八) 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 擬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二十) 擬訂股權激勵方案；
- (二十一) 擬訂公司年度對外捐贈、贊助計劃及捐贈方案；
- (二十二)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二十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實施權限內公司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資產處置等事項；
- (二十四) 擬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十五) 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
- (二十六) 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各分(子)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管理工作；
- (二十七)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資公司股東權利所涉及事項的建議；
- (二十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經理層應當制定總經理工作規則(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經理層對公司和董事會負有忠實和勤勉的義務，應當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認真履行職責，落實董事會決議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經營業績考核指標和公司經營計劃。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忠實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秘密；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上述第(四)、(五)、(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本條第(一)款等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五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二)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四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審計與法律顧問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准。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提供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等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內部審計制度。黨委書記、董事長是第一責任人，主管內部審計工作。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指導，根據省國資委相關規定，對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和績效情況進行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予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兌換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八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提供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
-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一百八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電子方式送達。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現行的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規則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 (四) 發生應當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〇三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章程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〇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股東會、董事會、總經理職權中涉及國資監管事項的，應當符合國資監管規定。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准。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